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會見傳媒談話全文  
\*\*\*\*\*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三月十七日）上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律政司司長：大家好。

記者：司長，想問問因為修例沒有追溯力，就那些可能已獲批的專案認許申請，如果涉及國安風險，政府現在有沒有計劃要如何處理？會不會是特首或國安委（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直接介入？另外，現在是否有一些國安案件的審訊比原訂審期長了很多，司長你有沒有了解或認識到當中情況？拖了這麼久，會否原則上有違《檢控守則》？

律政司司長：就你兩方面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希望再三強調，我們提議修改的法例是只會適用於修改生效之後的申請。至於已經發生的事情，一些個別的個案，我是不適宜亦不打算作評論。

至於你第二個問題關於國安案件審訊的時間，我相信大家都會理解到法律程序進行的速度，很視乎案件的發展，我們最終需要考慮到是否所有當事人包括被告均獲得公平審訊。我相信亦很信任法院是會採取適合的措施，確保所有審訊都在公平的原則之下能夠得到從速的處理。

記者：司長，想了解更多黎智英案會怎樣處理？

律政司司長：我並不打算就個別尤其是一些有法律程序進行中的案件作評論。

記者：司長你剛剛亦有提到可能會有其他方法處理一些已獲批的申請，其實會是一些甚麼方法呢？

律政司司長：正如我剛才所說，我不會就一些過去發生了的事情或案件，尤其是一些正在處理中或法律程序進行中的事情作評論或者進一步解釋。謝謝大家。

（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

完

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